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39號

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訴訟代理人 李境軒

被告 賴柏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1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2,071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10日起至
清償日止，按年息8.92%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5月10日起至清
償日止，其逾期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之一成計算，逾期超過6個
月以上按上開利率之二成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
收取期數為九期。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69,949元，及自113年4月10日起至清償
日止，按年息7.39%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
止，其逾期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之一成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以
上按上開利率之二成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
期數為九期。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
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之貸款總約定書第17
條、信用貸款借據暨約定書第17條，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
轄法院，故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0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2 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3 為判決。

04 乙、實體方面：

05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

06 (一)被告前向原告申請信用貸款(帳號：000000000000000000)，
07 核貸金額新臺幣(下同)40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自民國10
08 6年11月29日起至113年11月29日止，並依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09 信用貸款借據暨約定書(下稱約定書)第一條第三項約定，
10 借款利息依本行三個月期定儲利率指數(逾期時為1.61%)加
11 計7.31%計算，目前利率為8.92%。依約定書第四條，若本息
12 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前開利率10%，逾6個月部分按前開
13 利率20%，每次連續狀態最高連續9期之違約金。且依總約定
14 書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被告未清償借款，喪失期限利益，
15 應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自核貸日起至起訴日止，消費記帳
16 尚餘本金232,071元，及自113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7 年息8.92%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
18 其逾期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之一成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以
19 上按上開利率之二成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
20 收取期數為九期未按期給付。

21 (二)被告前向原告申請信用貸款(帳號：000000000000000000)，
22 核貸金額99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07年8月10日起至11
23 4年8月10日止，依約定書第四條，若本息逾期6個月以內部
24 分，按前開利率10%，逾6個月部分按前開利率20%，每次連
25 續狀態最高連續9期之違約金。且依總約定書第五條第一項
26 第一款，被告未清償借款，喪失期限利益，應視為全部到
27 期。詎債務人自核貸日起至起訴日止，消費記帳尚餘本金66
28 9,949元，及自113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7.39%計
29 算之利息，暨自113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6個月
30 以內按上開利率之一成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按上開利
31 率之二成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

01 九期未按期給付。依約定書第一條第三項約定，借款利息依
02 本行三個月期定儲利率指數(逾期時為1.61%)加計5.78%計
03 算，目前利率為7.39%。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訴，
04 請求被告負清償責任，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0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
06 述。

07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約定書兩份、三個月
08 定儲指數利率表、帳戶還款明細查詢、請求項目試算表等件
09 影本為證，核屬相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
10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供本院斟酌，
11 本院審酌上開證物，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從
12 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13 1、2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16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蒲心智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21 書記官 戴 寧